

略阳县兴州街道办农村供水水毁修复及水质提升改造工程

(招标编号: E6107273541kladh)

项目所在地区: 陕西省, 汉中市, 略阳县

一、招标条件

本略阳县兴州街道办农村供水水毁修复及水质提升改造工程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 项目资金来源为国有资金 932 万元, 招标人为略阳县水利工程管理服务中心。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 现招标方式为公开招标。

二、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规模: 新建及改造加固水源工程 30 处, 其中新建截水墙 28 处(2 座)、改造加固 2 处; 新建沉淀过滤池 19 口、改造 1 口; 新建及更换水泵 6 台, 配套配电箱 1 台; 修建泵房 1 处; 新建蓄水池 12 座, 加固 2 座; 新增水源防护网 1 处、蓄水池防护围栏 8 处; 铺设 dn20-110PE 管道 67907 米。

范围: 本招标项目划分为 1 个标段, 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001) 略阳县兴州街道办农村供水水毁修复及水质提升改造工程;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001 略阳县兴州街道办农村供水水毁修复及水质提升改造工程) 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 3.1 施工标段: 投标人须具备独立法人资格, 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含三级)以上资质, 同时持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具有类似项目业绩, 企业资信良好, 无不良行为记录, 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项目负责人须具备水利水电工程专业二级(含二级)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 且无在建工程、无不良记录; 项目负责人、专职安全员须具有水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企业负责人及有关管理人员需具有相关资格证书。

3.2 凡未在陕西省水利建设市场主体信用信息管理平台建立信用档案的省内、外(含中央驻陕企业)施工企业及注册建造师, 不得参与投标。

3.3 在“信用中国”网站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3.4 申请人不得在各级建设诚信信息平台被列为投标受限制的行为人。

3.5 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及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3.6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3.7 投标人须提供由项目所在地劳动监察部门出具的近三年无拖欠农民工工资证明；
- 3.8 本次招标实行资格后审,资格审查的具体要求详见招标文件。资格后审不合格的投标文件将按废标处理。;

本项目 **不允许** 联合体投标。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获取时间: 从 2024 年 02 月 07 日 00 时 00 分到 2024 年 02 月 12 日 00 时 00 分

获取方式: 在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企业诚信管理系统 (www.sxggzyjy.cn) 中登记企业信息, 然后登录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www.sxggzyjy.cn) 下载、查看电子版的招标文件。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 2024 年 03 月 05 日 11 时 00 分

递交方式: 汉中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汉中市汉台区南团结街 298 号金格大厦一楼)、电子文件网上递交; 纸质版文件现场提交电子上传文件递交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 2024 年 03 月 05 日 11 时 00 分

开标地点: 汉中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汉中市汉台区南团结街 298 号金格大厦)

七、其他

7. 踏勘现场和投标预备会

不组织踏勘现场, 不召开投标预备会, 投标人可自行组织, 交通工具自备, 食宿自理, 安全自负。

8.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 《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采购与招标网》等媒介上发布。

9. 其他

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 必须在网上上传电子投标书—电子标; 投标文件为 SXT 格式, 必须使用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发布的最新版本的电子投标工具制作电子版的投标文件。

八、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略阳县水利局。

九、联系方式

招 标 人: 略阳县水利工程管理服务中心

地 址: 略阳县狮凤东路凤凰杰座二单元二楼

联 系 人: 李剑



电 话：0916-4822430

电子邮件：1027943357@qq.com

招标代理机构：陕西正企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 汉中市汉台区西环路北段天汉龙城写字楼五楼北

联 系 人： 蔡甜

电 话： 0916-8889007

电子邮件： 523091389@qq.com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蔡甜（签名）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陕西正企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盖章）

